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miyabi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及申請表共4份

(36643726_1143050349_1_ATTACH1.ods、36643726_1143050349_1_ATTACH2.odt、36643726_1143050349_1_ATTACH3.pdf、36643726_1143050349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核發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
學生申請就學優待一案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初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及育幼院童身分就學費用優待學生，
應由各校初審後報局複審，俟本局核定補助後，再行繕造
印領清冊報局請款，申請期程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：針對新申請者，請檢附申
請書、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
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函送本局承辦人審核核
定。

(二)114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：本局函知各校新申請者審
核結果通知。

(三)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：請各校繕造印領清冊1式3
份核章，1份存留校內，另2份免備文逕送本局中等教育



6

百齡高中 1140328



WDAA1146003999

科（私立學校須加附領據1紙），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各校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，並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另案內申請書及印領清冊表件格式，各校勿擅自變更，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其簽章應清晰一致。

三、另具有育幼院童身分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請依市府62年10月20日（62）府秘法字第62088號令頒「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」併案辦理就學優待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、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申請優待申請表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